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中期報告 2013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
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辭任)
陸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榮安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路1號
東江豪苑
一座704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asure.com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CPA

法定代表

莊華清先生
陸國棟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90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iRegular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3號5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報告期內」)，由於龐大公債、體制改革不足加上美國聯邦儲備局暗示退出刺激經濟政策阻擾全球經濟復蘇，導致環球經濟增長仍然疲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受制於環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及整頓經濟等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由7.8%減至7.6%。根據中國市場研究報告及諮詢服務平台(China Market Research Reports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latform)之資料，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於二零一三年首八個月之產量達19,000,000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4.86%，反映業界穩步增長。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有關增加主要來自中國國內銷售增加約23.0%，而國內付運出口及直接向香港出口銷售產生之收益則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5.7%及13.4%。

本集團收益增加與高增值產品銷售額比例增加之情況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因而與該等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近期，本集團注意到，來自各行各業著名品牌之高端客戶對結構設計包裝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產品之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集中於高增值產品銷售，有關銷售不僅讓本集團可賺取更高利潤，亦可爭取高端客戶之訂單。

除爭取銷售訂單以及加強客戶及產品組合外，本集團亦持續維持嚴格內部成本監控。藉著嚴謹生產程序及審慎理財，本集團之生產效率得以提升，儘管期內經濟環境未見明朗，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健財務基礎。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製包裝產品及印刷				
中國國內銷售	238,094	55.4	193,515	48.5
國內付運出口	175,677	40.8	186,311	46.7
直接出口	16,149	3.8	18,658	4.8
	<u>429,920</u>		<u>398,484</u>	
毛利率		21.7		20.1
純利率		3.9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98,500,000港元增至約429,900,000港元。

廣東業務

來自廣東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352,000,000港元增加9.6%至本期間約385,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致力開發高增值產品、專門及結構設計包裝，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之平均售價因而急升33.4%。因此，儘管期內銷量下跌12.4%，相應收益仍然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82,900,000港元增加16.9%至約330,600,000港元。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4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6,500,000港元減少4.9%。

毛利

受惠於嚴謹的內部成本監控，加上紙箱及其他紙品以及高增值產品之銷售額比例增加，令銷售組合改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毛利繼續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六個月約80,000,000港元增加16.8%至期內約93,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毛利率則由20.1%升至21.7%。

廣東業務

於本期間內，深圳業務繼續帶來最高水平毛利。廣東業務應佔毛利由去年同期約70,900,000港元增至約85,2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20.1%改善至22.1%。

江西業務

於本期間，江西業務之毛利隨相應收益下跌。江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六個月約9,100,000港元及19.7%減至期內約8,200,000港元及18.5%。自江西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開業以來，本集團繼續憑藉經驗豐富之銷售團隊，透過加強業務網絡達致滲透市場，從而擴展業務，並積極參與生產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本集團相信，憑藉更多訂單及周邊地區對高增值產品之需求增加，當可令有關業務得到進一步改善。

銷售及行政費用

除中國通脹加劇外，銷售訂單持續增加，令貨物運輸開支亦隨之上升。因此，銷售及分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約19,800,000港元增加21.7%至本期間約24,100,000港元。

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47,500,000港元增加24.8%至本期間約5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攤銷因收購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所產生無形資產以及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分別應佔約2,9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行政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半年內，本公司籌集額外銀行貸款以撥付投資物業所需資金，及於本期間內籌集額外銀行貸款以撥付中國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因此，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3,5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4,2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貨款及票據	89	91
應付貨款及票據	64	65
庫存	48	55
現金循環日數*	73	81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於本期間內，應收貨款及票據隨收益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2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600,000港元增加14.8%。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改善至89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日)。

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30,500,000港元。憑藉有效資金管理措施，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維持穩定為64日，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5日。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庫存監控措施，以減低積壓庫存之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庫存總值約為8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500,000港元輕微減少，而庫存周轉日數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日減少7日至48日。

由於本集團改善其營運效率，流動資金風險亦隨之降低。本集團之現金循環周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減至73日，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1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2	1.1
資產負債比率	30.3%	26.8%

於本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由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2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3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11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港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不包括財資產品額度)則約為345,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5,200,000港元及約472,0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662,600,000港元及約549,3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微升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備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就投資新廠房提供資金。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368,600,000港元，並已籌集額外銀行貸款，主要用作撥付中國業務所需營運資金。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8%增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30.3%。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為有抵押，其中約287,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72,200,000港元須於兩年至超過五年內償還，而其他貸款約8,8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5.0厘計息，為無抵押貸款，並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而其他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有為數6,500,000美元之多項遠期合約，並於本期間內增加其人民幣存款以減低人民幣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33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8,5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僱員薪金乃根據個人功績、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本集團亦可能按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於本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6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600,000港元)。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649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02名)僱員。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相關培訓。

展望

由於環球經濟未見明朗，加上需求疲弱以及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市場氣氛仍然欠佳。然而，瓦楞紙製包裝業汰弱留強的局面正好為本集團帶來機會。較弱對手倒閉所導致市場整合，可舒緩中國供過於求之情況。本集團期待市場標準提高，而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結構設計及物流管理等增值服務，從而於業內其他供應商之中脫穎而出。

本地消費市場正持續擴展，而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擴大市場份額，並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本集團亦將改善生產效率，以配合未來需求急升，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根據本集團之產能擴充計劃，於福建廠房投入運作後，本集團之總產能將達逾5億平方米瓦楞紙板及逾4億件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提升產能將支持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供應商之一。

面對通脹壓力再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成本控制措施，配合內部營運管理，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及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奠定穩固財務基礎。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具潛力市場，並致力藉增值服務及獨家產品組合提高溢利。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 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	0.47%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	0.33%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0.17%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0.17%
陸國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少於0.01%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14%
徐珮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1%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14%
羅子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14%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個別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
- 莊金洲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董事局」)主席。莊金洲先生為 Perfect Group 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 Perfect Group 實益擁有之 223,202,000 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作為執行董事及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Perfect Group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3,202,000	61.61%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3,202,000	61.6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2)	受託人	223,202,000	61.61%
陳寶錠女士(附註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4,902,000	62.07%
洪瑗焯(前稱洪珊珊)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24,402,000	61.93%
袁頌茵女士(附註5)	家族權益	223,802,000	61.77%
莊錦鴻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莊森儀小姐(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附註：

-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乃莊華彬先生之子女。
-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 洪瑗焯(前稱洪珊珊)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而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則為洪瑗焯女士之未滿18歲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瑗焯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持有之權益。
- 袁頌茵女士乃莊華清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以及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中期業績公佈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本公司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680,000	-	-	-	6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1,700,000	-	-	-	1,700,000
莊華彬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1,200,000	-	-	-	1,200,000
莊華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陸國棟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90,000	-	-	-	9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90,000	-	-	-	90,000
				300,000	-	-	-	300,00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								
周安達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徐佩文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羅子璘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本集團七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660,000	-	-	-	6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0	-	-	-	3,000,000
				4,650,000	-	-	-	4,650,000
本集團一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18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	-	-	150,000
				10,100,000	-	-	-	10,100,0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一名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於彼等各自接納授出購股權之首週年當日歸屬(「接納日期」)。
2. 除上文附註(1)所披露外，其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40%將於接納日期首週年日歸屬，而餘下60%則分別於接納日期後第二週年日及第三週年日歸屬30%，故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接納日期後第三週年日全數歸屬。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接納日期後第180日歸屬。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29,920	398,484
產品銷售成本		(336,520)	(318,476)
毛利		93,400	80,008
其他收入		3,673	2,9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017	(1,624)
銷售費用		(24,116)	(19,825)
行政費用		(59,300)	(47,459)
其他營運費用		(372)	(299)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66)
經營溢利		23,302	13,626
財務成本	5	(4,157)	(3,485)
除稅前溢利		19,145	10,141
所得稅費用	6	(2,175)	(1,362)
期內溢利	7	16,970	8,779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179	9,766
非控股權益		(2,209)	(987)
		16,970	8,779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5.29 港仙	2.70 港仙
股利	9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6,970	8,779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563	(4,177)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淨額	—	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9,563	(4,111)
全面收入總額	26,533	4,66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92	5,812
非控股權益	(1,859)	(1,144)
	26,533	4,6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8,254	58,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4,011	255,528
投資物業		185,600	182,500
商譽		23,113	23,113
無形資產		3,363	4,981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12,928	12,693
支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0,667	10,027
可供出售投資		3,542	3,54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341	341
衍生財務工具		2,898	203
會籍		366	366
		555,083	551,310
流動資產			
庫存		88,742	89,508
應收貨款及票據	11	224,515	195,567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0,745	26,97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24	24
應收彌償人款項		-	3,159
預付租賃款項		1,313	1,28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5,092	67,133
衍生財務工具		2,881	462
持作買賣投資		2,981	3,7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176	20,9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7,136	126,334
		662,605	535,16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	130,473	104,253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82,428	71,21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13,121	11,770
短期銀行借款		254,292	162,280
即期稅項負債		7,453	9,437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61,383	112,9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135
		549,285	472,003
流動資產淨值		113,320	63,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8,403	614,46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7,687	8,805
長期借款		52,917	16,513
遞延稅項負債		5,698	5,612
		66,302	30,930
資產淨值		602,101	583,5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623	3,623
儲備		585,212	564,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8,835	568,414
非控股權益		13,266	15,125
		602,101	583,5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或然代價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支付款項	外幣換算	認股權證	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注資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49	68,219	40	19,106	(66)	9	-	-	133,455	526,556	15,741	542,297
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4,020)	-	-	66	-	-	-	9,766	5,812	(1,144)	4,668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於一間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9)	-	-	-	(9)	12	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a))	-	-	-	-	-	-	-	-	-	7,861	-	-	7,861	7,307	15,168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利(附註9)	-	-	-	-	-	-	-	-	-	-	-	(4,348)	(4,348)	-	(4,348)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	-	-	(118)	-	-	-	-	-	-	-	118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67	-	-	-	-	-	-	-	-	167	-	167
期內權益變動	-	-	-	49	(4,020)	-	-	66	(9)	7,861	-	5,536	9,483	6,175	15,65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64,199	40	19,106	-	-	7,861	-	138,991	536,039	21,916	557,95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70,357	40	20,250	-	-	7,861	15,840	148,224	568,414	15,125	583,539
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9,213	-	-	-	-	-	-	19,179	28,392	(1,859)	26,533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利(附註9)	-	-	-	-	-	-	-	-	-	-	-	(7,971)	(7,971)	-	(7,971)
期內權益變動	-	-	-	-	9,213	-	-	-	-	-	-	11,208	20,421	(1,859)	18,56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79,570	40	20,250	-	-	7,861	15,840	159,432	588,835	13,266	602,1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209	(2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057)	(21,701)
購置投資物業		–	(89,7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07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14(a)	–	(14,16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8,192)	24,455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減少		–	10,00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增加)／減少		(452)	762
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10,85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617
已收利息		630	1,1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964)	(77,786)
提取短期貸款淨額		92,012	49,690
新設長期借款		–	53,450
償還長期借款		(15,287)	(5,123)
彌償人墊款		3,159	–
支付股利		(7,971)	(4,346)
支付利息		(4,157)	(3,4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756	90,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999)	12,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01	(1,7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334	102,27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136	112,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7,136	112,72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並無更改呈列稅前或扣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選擇。本公司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故已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以反映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之資料亦須追溯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列入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改，以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為脫售價，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披露載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9。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僅於有關金額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且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出現重大變動之情況下，始須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分開披露特定呈報分類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物業租賃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55,909	74,011	—	—	429,920
分部間銷售	4,905	13,138	—	(18,043)	—
總計	360,814	87,149	—	(18,043)	429,920
分部業績	11,550	5,923	5,050		22,523
利息收入					6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4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11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41)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3,967
結構存款之收入					621
企業收入及費用					(10,925)
除稅前溢利					19,14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33,520	64,964	-	-	398,484
分部間銷售	10,132	10,529	-	(20,661)	-
總計	343,652	75,493	-	(20,661)	398,484
分部業績	19,414	841	333		20,588
利息收入					1,15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2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4
出售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106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704
結構存款之收入					200
企業收入及費用					(9,982)
除稅前溢利					10,14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結構存款之收入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14,239	106,521	186,497	1,107,257
分部負債	182,396	23,221	1,146	206,763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77,815	97,404	184,307	959,526
分部負債	145,898	25,682	1,132	172,712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會籍、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彌償人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

除流動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分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114	(1,9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44)	(92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41)	2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100	-
出售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106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3,967	704
結構存款之收入	621	200
	10,017	(1,624)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618	2,947
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0	2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9	311
	4,157	3,48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916	23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59	1,126
	2,175	1,362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工廠訂立來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寬限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根據深圳稅務局最後批准，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九年為20%、於二零一一年為22%、於二零一二年為24%及於二零一二年以後曆年為2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費用(續)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多份回應及提供部分財務資料。

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估計評稅，金額合共約為25,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購買金額約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稅務局已批准本集團暫緩繳交約14,817,000港元之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合共約17,566,000港元之利得稅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達成協議。因此，為數約13,529,000港元之額外利得稅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分別確認為所得稅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

至於本集團其餘三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為數約6,734,000港元之利得稅估計評稅方面，稅務局已暫緩徵收整筆估計評稅，迄今再無徵收利得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Perfect Group、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獲、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繳納之稅項及相關罰款及負債作出彌償(「稅項彌償」)。根據上述安排，莊先生代表彌償人同意向本集團償付上述合共約15,84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及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81,000港元已清償。有關稅項彌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待稅務局進一步發出意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62	13,8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3	636
無形資產攤銷	1,618	-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713	14,507
核數師酬金	-	-
已售庫存成本*	336,520	318,47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8,972	8,804
匯兌虧損淨額	2,690	21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580	2,702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62,167	49,6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013	2,254
	67,760	54,563

*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56,5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277,000港元)，已另行計入上文所披露數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9,179	9,766

	於九月三十日 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2,300,000	362,3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以下各項：

- 本公司全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及
- 發行代價股份，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TSGL溢利金額並非相當於或超出TSGL保證金額(二零一二年：無)(詳情請參閱附註14(a))。

9. 股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利 — 每股2.2港仙(二零一二年：1.2港仙)	7,971	4,348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057,0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82,702	144,831
已逾期：		
1至30日	22,399	16,808
31至90日	7,595	27,941
91至365日	3,838	2,693
超過一年	11,392	11,694
	227,926	203,967
減：呆賬備抵	(11,231)	(11,140)
	216,695	192,827
應收票據	7,820	2,740
	224,515	195,567

12.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57,289	52,823
31至90日	888	1,050
超過90日	499	1,030
	58,676	54,903
應付票據	71,797	49,350
	130,473	104,25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24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13,121	11,770
第二年	1,281	1,23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44	3,800
五年後	2,562	3,774
	20,808	20,575
減：12個月內到期之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13,121)	(11,770)
12個月後到期之應付款項	7,687	8,80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非控股股東款項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7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本金額須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分十年攤還，另加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7,9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99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 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寶科技有限公司(「福寶」)以總代價22,421,000港元收購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TSGL」)之51%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6,482,000港元。TSGL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上遊戲及營運網上遊戲網站(www.coplay.com)，以及開發、設計及提供流動設備產品及經營網站所需同步軟件iTools。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為數約432,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

以下為於交易中所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	77
無形資產	-	9,708	9,70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522	-	2,522
應收股東款項	17	-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4	-	394
應付貨款	(514)	-	(51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976)	-	(4,9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1)	-	(261)
遞延稅項負債	-	(1,602)	(1,602)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2,741)	8,106	5,365
非控股權益			(2,629)
商譽			16,482
所轉讓代價			19,218
支付方式：			
現金			14,560
或然代價安排：			
— 8,639,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或然代價			7,861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3,203)
			19,21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4,56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
動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押金			(10,000)
			4,16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續)

根據有關收購 TSGL 之買賣協議(「**TSGL 協議**」)，倘 TSGL 於協定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經審核完成賬目顯示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低於 TSGL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本集團須向 Deson Technology Limited (「**TSGL 賣方**」) 支付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削減等同該資產淨值差額之款項。在此情況下，代價餘額將作出調整，方法為減少將向 TSGL 賣方發行之股份數目 10,570,000 股(「**代價股份**」)，而發行價則不作調整。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代價股份由 10,570,000 股調整至 8,639,000 股。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TSGL 補充協議**」)之條款，TSGL 賣方及若干擔保人(「**TSGL 擔保人**」)向福寶承諾，TSGL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TSGL 溢利金額**」)合共不會少於 20,000,000 港元(「**TSGL 保證金額**」)(「**TSGL 溢利保證**」)。倘 TSGL 溢利金額少於 TSGL 保證金額，TSGL 賣方及 TSGL 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向福寶支付一筆相當於現金代價之款項(14,560,000 港元)。根據 TSGL 協議，倘 TSGL 溢利金額相等於或高於 TSGL 保證金額，福寶將促使本公司向 TSGL 賣方或其代名人免費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清付代價餘額。

根據 TSGL 賣方與福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TSGL 賣方以代價 1 港元向福寶授予一項認沽期權(「**TSGL 認沽期權**」)，可由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任何涉及(i)由本公司佔 51%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Magic Thinksky Limited 代表深圳市創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想天空**」) 80.01% 股本權益之合法擁有人管理該等股本權益；及/或(ii)獲授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廣、銷售、參與營銷及營運提供深圳創想天空所擁有軟件管理及同步軟件(包括但不限於 iTools) 業務之經營權，以及 TSGL 分佔有關業務所產生溢利 70% 之絕對權利及權益之協議遭終止、失效或違法或其他原因及無法強制執行之情況下，要求 TSGL 賣方按期權價 14,560,000 港元向福寶購回福寶原先根據 TSGL 協議所購入 TSGL 之 51% 股本權益。

根據 TSGL 補充協議，倘 TSGL 賣方及 TSGL 擔保人已就 TSGL 溢利保證支付 14,560,000 港元，TSGL 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

於收購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TSGL 認沽期權經評估為並無價值，故並無確認任何相關財務工具。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本集團獲深圳創想天空 80.01% 股權之擁有人(「深圳創想天空擁有人」)口頭知會，彼等擬終止 Magic Thinksky 與深圳創想天空擁有人就管理深圳創想天空擁有人所持有深圳創想天空之股權而訂立之管理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可能終止事項」)。可能終止事項為認沽期權帶來不明朗因素，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認沽期權估值約為 2,789,000 港元，並就衍生財務工具確認公平值收益。

本公司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之收市價釐定。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故收購 TSGI 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涉及因進軍增長迅速之網上遊戲、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業務所帶來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而受惠之金額。

預期收購所產生商譽不可扣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SGI 為本集團其他收入帶來淨額約 54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39,000 港元)及為本集團溢利帶來虧損約 1,42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610,000 港元)，概無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任何貢獻。

(b) 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umbo Match Limited (「Jumbo Match」) 以總代價 20,000,000 港元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洲」)之 100% 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 11,631,000 港元。中洲之主要業務為生產紙塑產品。

為數 170,000 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本年度之行政費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續)

以下為於交易中所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

	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3	—	3,443
應收貨款	25,045	—	25,04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774	—	3,774
庫存	1,449	—	1,4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94	—	3,794
應付貨款	(2,632)	—	(2,632)
其他應付款	(25,689)	—	(25,689)
應繳稅項	(1,383)	—	(1,383)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7,801	—	7,801
商譽			11,631
所轉讓代價			19,432
支付方式：			
現金			20,000
或然代價安排：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568)
			19,43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0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4)
動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押金			(20,000)
			(3,79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續)

根據中洲協議，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前綜合純利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中洲溢利保證」)。中洲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向本集團支付差欠5,000,000港元之缺額。

根據中洲協議，中洲賣方已向Jumbo Match無償授予一項認沽期權(「中洲認沽期權」)，倘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純利，Jumbo Match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報告日期起計3個月內，要求中洲賣方按期權價20,000,000港元，向Jumbo Match購回Jumbo Match原先根據中洲協議所購入中洲100%股本權益。

中洲認沽期權經評估為並無價值，故並無確認任何相關財務工具。此外，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故中洲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失效。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中洲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涉及因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中洲之工作團隊、客戶關係及技術知識而受惠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所產生商譽不可扣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洲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29,459,000港元，而對本集團溢利所作貢獻則為約4,634,000港元之溢利。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62,300	3,62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以股份支付款項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 (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c)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4,500,000	1.09	10,100,000	1.13
期內失效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4,500,000	1.09	10,100,000	1.1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5,600,000	1.16	4,500,000	1.09	10,100,000	1.1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分別為6.41年及1.13港元(二零一二年：7.91年及1.12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1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1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9%(二零一二年：2.79%)。

購股權於終止聘用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將予沒收，惟須於購股權歸屬前。於購股權屆滿前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註銷購股權。

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285,000港元及3,31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購股權價值	0.3918 港元	0.3959 港元	0.3986 港元	0.3207 港元
總公平值	1,563,000 港元	873,000 港元	879,000 港元	6,285,000 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 港元	1.18 港元	1.18 港元	1.05 港元
行使價	1.18 港元	1.18 港元	1.18 港元	1.05 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52.08%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1.75%
購股權預期年期	5.5 年	6 年	6.5 年	5.24 年
股利率	3.90%	3.90%	3.90%	4.38%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期年期之期間對過往價格波幅釐訂。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	3,003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之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	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 架構級別			
(1) 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2,981,000 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結構外幣遠期合約	2,990,000 港元	第二級	加曼克爾哈根模型及蒙特卡羅模擬程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根據加曼克爾哈根模型計算之未來匯率(按可觀察輸入值,即無風險利率差別及外幣匯率波幅而釐定)以及已訂約遠期利率計算,並採用蒙特卡羅模擬程序貼現以反映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票掛鈎票據	52,810,000 港元	第二級	蒙特卡羅模擬程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其過往波幅及已訂約指數按估計遠期指數作估算,並採用蒙特卡羅模擬程序貼現以反映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	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 架構級別			
(4) 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指定為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溢利保證	12,623,000港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輸入數據為： 純利出現缺額之可能 性、估計未來純利及 貼現率	純利出現缺額之可能性 乃經計及管理層估 計TSGL及中洲產生 之過往及預測純利 得出 TSGL及中洲之估計未 來純利乃經計及管 理層對特定行業市 況之經驗及知識得 出 貼現率乃根據標準普爾 所公佈二零一二年 全球企業違約研究 獲CCC信貸評級企 業之違約率計算得 出	純利出現缺額之可能 性越高，公平值 越高 估計未來純利越高， 公平值越低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	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 架構級別			
(5) 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衍生財務 工具之認沽期權	2,789,000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值為： 估計股權價值、波幅及 期權獲行使之可能性	估計股權價值乃採用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而釐定 波幅乃參考彭博所計算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 股價波幅而釐定 期權獲行使之可能性乃 按管理層就可能終止 事項(定義見 附註14(a))之判斷 而釐定	估計股權價值越高， 則公平值越低 波幅越大，則公平值 越高 期權獲行使之可能性 越大，則公平值 越高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對賬如下：

	指定為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所涉及	
	溢利保證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159	—
損益之收益總額	464	2,78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2,623	2,78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期內計入損益之收益總額當中，約3,2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與於報告期末所持作為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所涉及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有關，並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財務部就財務申報目的審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公平值，其後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該等估值結果，以便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則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部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之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數據。財務部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匯報評估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由莊金洲先生(「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i))	236	204
已付由莊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ii))	—	1,000

附註：

(i) 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辦公室物業，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乃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由莊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員工宿舍、廠房及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有關交易乃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季節性

本集團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消費品於國慶黃金週及聖誕節假期之需求較高，以致瓦楞包裝產品需求集中於下半年。旺季之影響於每年六月下旬開始，帶動銷售額及應收貨款及票據上升。

22. 比較金額

由於本期間內識別有關「物業租賃」之額外呈報分類，故附註3所載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內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類溢利約333,000港元由「瓦楞產品」重新分類至「物業租賃」之呈報。

2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